

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：中小 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崇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“一窗受理，集成服务”综合窗口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一窗受理，集成服务”综合窗口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嘉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358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嘉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